

医者非执业场所救人算见义勇为吗？

85% 受访者赞成：非执业场所施救可申请“见义勇为”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宗俊琳 熊文爽 宋晶

赞成

近日，国家卫健委生命伦理专委会委员、医学与哲学专委会副主委、中国医师协会医学人文专委会副主委、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原社长袁钟的一条朋友圈信息再次将大家的目光汇聚于“女医生高铁上救人，结果却被索要医师证”一事。

他写道：昨天研究各地《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今早征求各大学师意见，都认为医生在街道、汽车、轮船、火车、



飞机等非执业场所救人是“见义勇为”，应由所在单位向当地政府申请见义勇为证书，给予公开表扬，以弘扬正气，鼓励广大医务人员……某相关部门正起草文件，把好事办好。

医护人员在非执业场所救人到底算不算见义勇为？《医师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医学人文、法学等专家，以期在交互流动的观点之间厘清事实，寻求一份越辩越明的答案。

反对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 王岳
冷漠社会变热忱需换位思考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王岳教授呼吁，鼓励见义勇为，提倡无私奉献，应在社会评价上给予充分的褒奖，在荣誉上给予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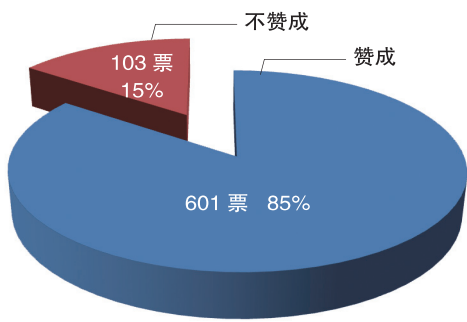
王岳解释，《民法通则》和新的《民法总则》均设立了“无因管理制度”，即没有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为了他人利益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无因管理行为对管理人并没有任何资质要求，只需要具有善良的管理动机。因此，严格来讲，不是只有医生可以在火车上救助他人，即使不具备医师执业资格，但如果在没有医务人员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去实施一定限度的帮助。

不仅如此，王岳进一步提出了更加详细的意见，将外在的荣誉和褒奖拉回了道德伦理的范畴。他认为，救助他人的根本不在于免责，也不在于获得什么荣誉称号。实际上，救助他人更多情况下是自己利益受损，甚至冒着危及生命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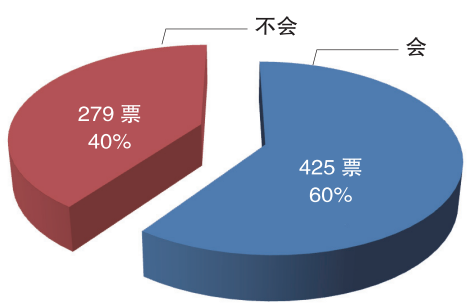
他强调，公众缺少换位思考的能力可能是问题的关键。当前社会之所以呈现出互害模式，表现出冷漠状态，通常是人处于强势时，不会考虑弱者的困境，并且根本不相信自己也会沦为弱者。“因此，一个冷漠的社会要变成一个热忱的社会，就需要转变思维模式，学会换位思考。公众应当了解今天我们为什么要去帮助他人，因为我们有一天也会沦为弱势群体。这才是帮助他人最重要的一种动机，而不是因为免责或者荣誉。”

“每一位医生或有一天也会沦为患者。今天，医生把医疗质量推到什么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医生退休后所享用的医疗安全标准。今天，你不在火车上救助他人，有一天，你的家人也可能在火车上突发心脏病而不能获得及时善意的救助。只有当我们见到弱勢的群体时都主动伸手帮一把，这个社会才能获得改变。”王岳说。

你赞成医护人员在非执业场所救人申请“见义勇为”吗？



下次在公共场所遇到危重患者，你还会伸出救援之手吗？



3月23日，《医师报》发起一项调查，共704人参与投票。85%的人赞成医护人员在非执业场所救人申请“见义勇为”。如此高的赞成率，其实这代表着行业的一种普遍存在的顾虑：复杂的非执业场所施救要承担太多的质疑、责任和风险。“见义勇为”的建议也许有待商榷，但其代表着行业渴望获得可以随时随时挺身而出的施救的制度保障。

为善行护航，善良之花才会遍地绽放。
给医者勇气，生命奇迹才能随时上演。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
荣誉不是医者救人的诉求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对此持谨慎而保留的意见。他提出，医者应保持一颗平常心。一方面，在执业场所将患者救活了，得到患者的赞许，甚至送锦旗感谢时，医生无需洋洋得意，因为救死扶伤本是医者天职；如果治疗效果不好，患者可能提起诉讼，医生也应正视患者的权利，相信法律能公正、公平地解决。

另一方面，在执业场所之外，医生遇到需要救助的人并伸出援手，利用专业知识提供救助，不需要一个“见义勇为”的称号？邓利强认为最好不要。不要将称号作为一种需求或诉求，或者当成救人之后应得的评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生的职业精神被总结为“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16个字。其中，“甘于奉献”则代表了医者的大爱。当医生履行呵护生命的职责，其产生的对美

和大爱的享受，使得社会对医生更加尊重。此时，见义勇为的称号并不足以与之相媲美。

见义勇为，本身意味着本不应该是医生的事情，而医生勇敢去做了。这与医生的职业精神并不相符。作为医者，其骨髓和血液里已将救治生命当成了天职，就像军人服从命令的天职一样。

“女医生高铁上救人，结果却被索要医师证”一事难免会给大家带去一些负面情绪，但医生不应该宣扬这种负面情绪，而应本着平常心去做正确的事。

此外，见义勇为的争论意味着失去了平常心。爱护弱小、友善待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一个人道德品质的外在体现。遇到需要帮助且自己有能力帮助的人，该出手时就出手，这是正常的社会现象。若是为了获得某些称号而具有目的地去做一些事，这才是对“见义勇为”称号的扭曲。

● 评论

让医者在非执业场所救人再无后顾之忧

▲《医师报》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其实，不论声援一方——应弘扬社会正能量，给予见义勇为充分褒奖和荣誉的肯定，还是异议一边——敬佑生命、救死扶伤本就是医者的天职，见义勇为的称号并不足以与之相对比，抑或是不能将见义勇为视为一种诉求……正见与异议的背后，大家都已认可在医生的职业内涵里，应该有人

类本性所表现出来的一切优秀品质：善良、仁慈、睿智、勤奋、坚毅、勇敢、执着、无私等。而问题的焦点在于医者精神是否有必要依靠“见义勇为”等荣誉称号来予以进一步彰显和弘扬？

袁钟教授提出，医生被看作神一样的职业，并非所有人都能做好这个职业。无论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无

论什么年代，医生都是所有行业中最受尊重的行业。许多人不仅治病救人，还成为人们最信任的精神领袖。

但在医疗服务商品化、医患关系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医学人性淡漠已经阻碍了医学人文素质的培养与提升、医生职业的神圣和荣誉感的塑造与维持。对此，除了通过人文教育提高医生的幸福感，

职业的尊严感，确实更需要从眼下的国家和社会层面来保障医生的职业尊严，保护医者的善良本心。

从这个方面来说，社会评价上给予充分的褒奖，在荣誉上给予肯定，颁发见义勇为等荣誉证书等，都能够进一步强化此方面效果，弘扬社会的正能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笔者认为，设立这样

的褒奖和荣誉最重要的价值就在于让医者在非执业场所救人再无后顾之忧！

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中的“好人法”条款几经修改，最终不再区分救助者是否有“重大过失”，只要见义勇为，一律不担责。这让“看

见老人倒地敢不敢扶”等问题不再困扰社会。说到底，见义勇为是一种无偿的、善意的人道主义行为，理当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救助者理当享有免责的特殊待遇。毕竟，救助者出现“重大过失”是小概率事件，当见义勇为成为社会风尚，必将有更多人从中受益，其利远远大于弊。